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的影响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预计 2024 年度无形资产摊销额增加约 1,113.98 万元，利润总额减少约 1,113.98 万元（未经审计）。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为了更加公允、适当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依姆多无形资产组历史实际运营情况和 2023 年末减值测试结果，公司决定对依姆多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由直线法变更为年限总和法。

（二）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无形资产摊销方法的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主要内容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原因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第四章第二十一条“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的规定，公司根据无形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对依姆多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进行了复核和重新确定。

依姆多无形资产初始计量时由于缺少公司对依姆多无形资产的实际运营数据（无法可靠确定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因此采用直线法（年限平均法）摊销。从依姆多无形资产2016年自阿斯利康收购至2023年实际运营情况及2023年末减值预测数据分析，该无形资产创造的价值总体呈现出下降趋势。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对依姆多无形资产摊销方法拟变更为年数总和法。

（二）变更前后的会计估计

变更前相关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和年摊销率：

无形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年摊销率
IMDUR 专利技术、商标等	20年	直线法（年限平均法）	8.11%

本次拟变更相关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和年摊销率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年摊销率
IMDUR 专利技术、商标等	20年	年数总和法	0.40%-14.98%

（三）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未经审计），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预计2024年度无形资产摊销额增加约1,113.98万元，利润总额减少约1,113.98万元。

假设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对公司近三年的影响：

项目（人民币万元）	2021	2022	2023
-----------	------	------	------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	-2,362.71	2,475.33
对总资产的影响	-	-2,362.71	-

注1：由于公司2021年度对该无形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7,100.00万美元，按照新的摊销方式增加2021年度的摊销金额5,087.97万元的同时会减少2021年度的减值金额5,087.97万元，因此该事项对2021年度的利润总额和总资产没有影响。

注2：按照新的摊销方式摊销会增加2022年度的摊销金额351.27万美元，因此该事项会减少2022年度的利润总额2,362.71万元、减少2022年末的总资产2,362.71万元。

注3：由于2023年度对该无形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2,690.70万美元，按照新的摊销方式增加2023年度的摊销金额1,781.07万元的同时会减少2023年度的减值金额4,256.40万元（含按照新的摊销方式2022年度多摊销金额的影响），因此该事项会增加2023年度的利润总额2,475.33万元、对总资产没有影响。

三、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此次无形资产摊销方法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更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程序存在违反相关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以上会计估计变更。

（二）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2月修订）》中《第三十三号 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的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